

# 「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」 簡章

## 【活動目的】

21 世紀是海洋的世紀，而海洋是鏈結世界的道路，淡水舊稱滬尾，近年來以淡海古蹟文化經濟發展整合文人美學的一座城市，透過鏡頭捕捉、記錄文化內涵以及在地產業等地方特色，並融入最新興創新科技等地方特色，特以海洋文化淡水古蹟為名舉辦全國淡水地方特色學生攝影競賽。

## 【攝影主題】

取景範圍：新北市淡水區。

攝影主題分四組：

1. 古蹟組：以淡水區內古蹟(如：紅毛城、海關碼頭、小白宮等)為題材。
2. 風景組：以淡水自然風光、地景特色、日夜晨昏(如：日出、夕陽、夜景等風景)等為題材。
3. 人文組：以淡水人文(民俗節慶活動、地方產業、將捷金鬱金香酒店、淡海輕軌、特色建築)等為題材。
4. 校園組：以淡水區學校為主(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中學)等為題材。

## 【主辦單位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## 【協辦單位】

滬尾藝文休閒園區

將捷金鬱金香酒店

## 【參與對象】

全國大專、高中、高職愛好攝影之學生皆可參加。

## 【作品規範】

1. 參賽作品須以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原始檔有效畫素為 1,000 萬畫素(含)以上，標準色域 sRGB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。沖印或輸出為 8x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不留白邊，並附上原始電子檔或光碟(繳交並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、JPG 及 RAW 檔，圖檔名編寫：姓名-作品名稱)。
2. 合成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，不得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。
3. 不接受電腦剪輯，合成及高動態範圍影像 (HDR)。
4. 作品不得裝裱、留邊、不得附加內文，浮水印及署名。
5. 少許數位調整可被接受：
  - (1) 照片得就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  - (2) 非剪輯的環景攝影作品。
6. 參賽作品**每人限最多 5 件**，不收連作，每件作品均需有①作品名稱②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③作品資訊表(浮貼於作品背面) ④作品原始電子檔(可透過 E-mail、雲端、郵寄光碟等)及⑤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因應作品需要)。
7. 參賽作品(不論得獎否)一律不予退件。
8.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、電子檔內容、紙本作品(沖印或輸出之相片)不符，或未繳交原始電子檔光碟、未簽署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9. 每件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：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(例如：林○○-作品名稱)，並與該作品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相符。
10. 參賽作品應符合取景範圍及作品規範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。
11. 為突顯海洋文化淡水古蹟，參賽作品除主題外，需包含可清楚辨識之地理辨識性，如辨識不清，必須提供參賽作品周遭景象(遠照範圍)及與淡水關連性之作品敘述為佐證，以避免爭議產生。
12.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與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(不包含個人網站分享)，並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已入選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13.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(20 歲以下)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

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
14.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，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，並維護自己權益。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2. 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創作理念、個人資料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他推廣使用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。作者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【獎項】

分為「古蹟組」、「風景組」、「人文組」、「校園組」4個組別，各組獎項名次及獎金如下：

1. 第1名，各組每人各得獎金3,000元，獎狀1張。  
人文組另可獲得將捷金鬱金香酒店-滬尾之星下午茶券乙張(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贊助)
2. 第2名，各組每人各得獎金2,000元，獎狀1張。  
人文組另可獲得將捷金鬱金香酒店-滬尾之星無酒精飲品券兩張  
(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贊助)
3. 第3名，各組每人各得獎金1,000元，獎狀1張。  
人文組另可獲得將捷金鬱金香酒店-滬尾之星無酒精飲品券乙張  
(由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贊助)
4. 優選8名，不分組每人各得獎金500元，獎狀1張。
5. 佳作10名，不分組每人各得獎金200元，獎狀1張。

## 【徵件時間】

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(以郵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## 【徵件方式】

### 1. 收件方式:

- (1)電子收件：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，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掃描或轉存圖檔 mail 寄至以下 e-mail 收件信箱，另紙本作品請寄至以下寄送地址。
- (2)郵寄收件：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，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，以及電子檔作品燒入光碟。將報名表資料、光碟、紙本作品一併掛號郵遞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。
- (3)親送收件：以上作品如須親送，可送至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教務處教發中心張維誌老師，收件時間為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下午 4:30 止。

2. 寄送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教發中心張維誌老師 收

3. e-mail 收件信箱：[petcaretech4@gmail.com](mailto:petcaretech4@gmail.com) 張維誌老師

4. 諮詢窗口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教務處 02-2805-9999 #2136 楊雅嵐老師

5. 參賽信封請註明「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 張維誌老師收」

6.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## 【評審辦法】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業、地方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之。
2. 評審會議將於收件截止後 110 年 10 月 29 日舉行。
3. 評審標準：主題景致 35%、美感意境 20%、創意感動 20%、拍攝構圖 25%。
4. 評審結果暫定於 110 年 11 月 05 日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5. 評審會議現場圖片將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### 【活動簡章索取】

1. 請至以下區域下載活動簡章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資訊表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等資料。
2.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」網頁下載。

## 【附件一】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 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古蹟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風景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人文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校園組」		
作品名稱		拍攝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拍攝方式		拍攝地點	(請簡述地點或地址)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<p>一、本人同意遵守【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】活動各項規定，保證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偽造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遵守【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】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為本人原創著作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，並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。</p> <p>三、本人同意作品若獲獎，得獎作品及其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教務處」所有，並承諾對於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且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使用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【附件二】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者其監護人）  
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拍攝者用以參加「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」，拍攝者擁有著作權，如有幸得獎獲得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運用時，均依該活動規定處理，且不另支酬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【附件三】作品資訊填寫

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作品資訊表	
*為便於評審作業，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，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，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	
(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)	
作品名稱	
作品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古蹟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風景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人文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校園組」
拍攝地點	
作品敘述 (100 字以內)	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-----

2021 第三屆海洋文化淡水古蹟全國學生攝影競賽作品資訊表	
*為便於評審作業，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，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，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	
(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)	
作品名稱	
作品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古蹟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風景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人文組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校園組」
拍攝地點	
作品敘述 (100 字以內)	